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英皇國際(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851,555	34.76%
Charron(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851,555	34.76%
Jumbo Wealth Limited(附註)	信託人	322,851,555	34.7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附註)	信託人	322,851,555	34.76%
楊先生(附註)	該信託之創立人	322,851,555	34.76%
OZ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83,286,087	8.97%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4,493,652	8.02%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續)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60.37%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之信託單位為GZ Trust。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2,851,555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2.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及莫鳳蓮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組成。